

# 信仰本地化的使命

## 天主教教育機構於信仰本地化的角色

韋薩蒂樞機主教<sup>1</sup>

本文乃教廷教育部長於2016年5月26-30日訪問中華民國期間，於輔仁大學所舉辦「第七屆天主教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三個千禧年：教會本地化」發表的專題演講。其間，韋薩迪部長並接受輔仁大學頒贈法學名譽博士學位。而由其演講內容，明顯可見部長對天主教教育機構於信仰本地化所扮演的角色，深切的期許與指導。

### 前言

耶穌來到世上，親自宣報福音，並予以實踐，不假他人：「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祂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路四18）。

聖子藉聖神自聖父接受此一使命，並透過祂的受難、聖死

---

<sup>1</sup> 本文作者：韋薩迪樞機主教（Cardinal Giuseppe Versaldi），曾任教廷宗座額我略大學教會法教授，學養經歷俱豐。2015年3月31日獲教宗方濟各任命為教廷教育部長迄今。2016年5月26-30日偕員訪問中華民國，深化雙方外交、教育等多方面的交流合作，成果斐然。本文承蒙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中文，特此致謝。

及復活，完全地予以實踐。祂同時也藉此賜給我們赦罪之恩和永遠的生命。然而祂的使命，不久之後，就透過宗徒們的職務，以一道明確的命令，委託給教會：「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谷十六 15）。

「所以教會的使命，就是遵照基督的命令，在聖神的恩寵愛德鼓勵下，全盤地、現實地呈現於所有的人民之前，好能用生活的模範及宣講，用聖事及其他獲得聖寵的方法，引導人民走向基督的信仰、自由與和平，為他們開啓順利穩妥的道路，去充分地參與基督的奧蹟。」（《教會傳教工作法令》5）

眾人皆知，教會在領受聖神以後，充滿熱忱，不僅在愛德中合一，共度團體生活，儘管遭遇阻礙和迫害，仍勇敢地宣報救恩的福音，因為她深信「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宗五 29），以至於宗徒們「每天不斷在聖殿內，或挨戶施教，宣講基督耶穌的福音」（宗五 42）。然而，我們務須謹記，初期教會最先遭遇的諸多問題之一，就是如何完全地實踐所領受的使命：「向一切受造物」宣報救恩。當時有部分新入教者，頗具影響力，他們認為外邦人也應當遵守梅瑟的法律，而導致宗徒之間的衝突；為了明辨天主的旨意，他們在耶路撒冷召開了「宗徒會議」。在聖神的引導下，並多虧皈依者保祿的敦促，伯多祿和雅各伯方能明訂新規：「因為聖神和我們決定，不再加給你們什麼重擔，除了這幾項重要的事：即戒食祭邪神之物、血和窒死之物，並戒避邪淫」（宗十五 28~29）。

由此可見，早期教會初步探尋的新方向，就是不強加嚴苛死板的信仰規條，而是在基督信仰被傳報的其時、其地，體現福音的新意。此乃信仰本地化的首例：縱然遭遇困難，教會仍教導我們如何忠於所領受的使命。其實，《致刁桌督書》<sup>2</sup>的作者在此不久後即指出：

「基督徒並非以國籍、語言或習俗和他人區別。他們沒有因此遷居他城，或講另一種奇特的方言，或度異於常人的生活。他們的教導並非奠基於人的幻想。他們不若某些人，擁護純粹的人的教條。一般說來，他們在哪个城市生活，則穿衣、吃食、生活方式，皆按照當地的風俗習慣，不論是在希臘或其他國家。然而他們的生活，確實有非比尋常之處。他們在各自的國家生活，卻彷彿過客一般。他們不僅善盡國民的義務，更努力協助外僑。他們處處為家，雖然身處異鄉，仍視之為故鄉。他們像其他人一樣娶妻生子，卻不拿來炫耀。他們分享食物，卻不與人共妻。他們維持肉身的的生活，卻不受肉身的慾望所支配。他們在地上度日，卻是天國的公民。他們遵守法律，但他們所度的，卻是一種超越法律的生活。<sup>3</sup>」

吾人亦熟知，稍後教會在兩千多年的歷史中經歷過種種起

---

<sup>2</sup>《致刁桌督書》是基督宗教最早的護教文學之一，書寫年代約為主曆 130 年到第二世紀晚期。本書信的主旨為向基督宗教控訴者提出辯護。全書信以希臘文寫成，然書信作者與收信人姓名皆因年代久遠而散失。

<sup>3</sup>《致刁桌督書》，V，1~10〈論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

落。因此，我們只有佩服她有能力自東到西，所向披靡，先橫掃希臘文化，並於其中體現出來，然後又進入羅馬文化；教會始終忠於福音訊息的精髓，在各種不同的文化和民族中，總能掌握他們的語言方式和風俗習慣，予以淨化和轉變，發展出嶄新、更豐富的敬拜方式，並使人類獲得進步。

但切莫忘記，教會歷史上也經歷過黑暗時期；當時在部分地區，由於喪失原有的傳教熱忱及福傳萬民大獲成功的歡樂，使得信仰的體現和本地化不進反退，最後導致基督徒團體的衰退；他們重蹈覆轍，強迫個人用其他文化和民族的方式來表達信仰，如此儘管有效，卻較不自由，幾乎成為宗教殖民主義。感謝天主，即使在傳教熱忱稍減之時，先知之聲並不缺乏，他們透過言行，強調真實而完全的教會的使命是為所有人，從無區別或偏好。

因此，邁入主曆第三十年的我們，務必特別感謝上主啓發教會召開梵二大公會議。與會的神長們效法「宗徒會議」的精神，公開討論是否需要「更新」教會的使命，使之更符合所領受的命令。自此之後，此一自我檢討和更新的過程就不會停止。透過聖座的訓導，我們個人也可以經歷此一過程，不僅幫助我們傳遞救恩的訊息，同時也尊重不同的文化和民族屬性，而得以豐富教會全體的生活與敬拜。

## 梵二大公會議提供的根本標準與基礎

教宗聖若望廿三世召開梵二大公會議的目的，值得記憶：

「(大公會議)希望傳達一套完整無缺、未經刪減及扭曲的天主教教理；儘管有困難和爭議，這套教理已經成爲人類共同的遺產。……然而我們不僅要妥善保存這珍貴的寶藏，如同對待古董；更要無所畏懼，勤勞奮勉，繼續按照時代的需要而努力，在教會已經行走將近兩千年的道路上，持續前進。<sup>4</sup>」

若望廿三世清楚說明他的意圖：大公會議的關鍵，「甚至不在於原先的目的，即針對某些和教會相關的教義作主題式的討論，也不在於仔細回顧古今教會神長及神學家的教導」；而是「如同所有對基督信仰、至公教會和宗徒傳下來的真理衷心支持者的懇切盼望，這套堅定不移、恆常不變、人應信守不渝的教理，有必要被深入探討，並根據時代的需求給予解釋」<sup>5</sup>。換言之，吾人應透過當代的研究方法來研習教理，並藉由當代的語言表達來說明教理。這位教宗繼續說明此一更新過程的目的：「其一，在於保存信仰，因一切的真理，都蘊藏在教理當中；其二，在於更新宣報信仰的方式，但方向和意義不變」<sup>6</sup>。

針對我們的主題：信仰的本地化，在某些大公會議的文獻中，可覓得極有價值的參考內容，尤其是在《教會傳教工作法令》中。

<sup>4</sup> 教宗聖若望廿三世，《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隆重開幕致詞》，1962年10月11日，6.2~3。

<sup>5</sup> 同上，6.4-5。

<sup>6</sup> 同上。

信友團體以禮儀敬拜天主，並參與恩寵生活，由此開始，與會神長們提醒：「只要不涉及信仰及全體公益，連在禮儀內，教會也無意強加嚴格一致的格式；反之，教會培養發展各民族的精神優長與天賦……只要保全羅馬禮儀的基本統一性；這在裝飾禮節與制訂禮規時，更好也注意到」（《禮儀憲章》37~38）。

在梵二《東方公教會法令》中，與會神長首先重申全天主教會在信仰上、聖事上和治理上的統一性，接著肯定：「所以在教會中的差別性，並不妨礙其統一性，而且相得益彰；因為天主公教的意思，就是要所有個別教會或禮儀的傳統保持完整無損，並願其生活方式適應不同時地的需要」（《東方公教會法令》2）。就更寬廣的文化層面，與會神長們致力強調，教會必須投諸心力和各種不同的人類文化進行對話。他們說道：

「歷代的經驗、科學的進步、潛在於各式文化內的寶藏，都是人性所賴以更充分地表達自身，並替人們開拓邁向真理的新途徑。這一切亦有裨益於教會。自教會歷史肇建之初，教會便嘗試以各民族的觀念及語言，宣傳福音，並設法以各民族的哲學智慧，詮解福音。目的是在可能範圍內，就合眾人的理解力，並適應哲人們的需求。這種就合人們文化而宣講啓示真理的作法，應當繼續奉為傳揚福音的定律。」（《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4）

為此，教會「使命既是歸化一切民族，不分時代與地域。故教會與任何種族及國家，與任何個別生活方式及任何古的新的習俗，毫無例外地保有不可分解的關係。教會雖常忠實於某

傳統，但仍能深入並生活於各式文化中。其結果則是教會本身及各民族的文化內容益加豐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8）。

神長們所言簡明清晰，深具權威，並指出教會傳統之所以真實，奠基於她忠於福音的精神，以及她以各種不同方式，在不同地點、處於不斷變化的歷史和地理情況下，仍將福音精神予以體現的能力。因此，足見信仰本地化的過程中，教會和世界必須要發生交談，然不得有勉強或歧視。

顯而易見地，在《教會傳教工作法令》中，肩負傳教使命的教會如何落實信仰本地化此一主題，我們可獲得最具體明確和最思慮深遠的因應之道。嚴格地說，教會被派遣向那些尚未認識基督的人們傳播福音，亦即我們要建立新的教會，使所有人都能認識並跟隨基督救主。與會神長明示：「這項職務……雖然為了環境，其執行的方式可以不同，但是本質上在任何地區及環境中，都是不變的」（《教會傳教工作法令》6）。因此，神長們邀請傳教士們「應該熟悉（別人的）地方風俗及宗教傳統，應該以欣然起敬的態度，去發掘蘊藏在這些事物中的聖道的種子」，這必須藉著與他們共同生活的人們「坦誠耐心的交談」方能達成，「使這些人知道……寬宏的天主分施給萬民何等的財富；同時，信友們又要在福音的光照下努力闡揚這些財富，排除障礙，而歸納於天主救世的領域內」（《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1）。為達到此一目標，大公會議要求給傳教士嚴格的訓練，並在他們被派遣的地方完成，「使傳教士更詳細地瞭解各民族的歷史、社會組織及習慣，洞悉其道德秩序及宗教規誡，以及

這些民族按著他們的神聖傳統，而形成的對天、地、人的深切觀念」（《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6）。

為配合所引用的大公會議文獻，《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再度提出受到「基督取人性的計畫」所啓發而訂定的標準，邀請新生的教會「從所屬各民族的習慣傳統、智慧道德、藝術科技中，把那些足以稱揚大造的榮耀、闡發救主的恩寵，並使教友生活走上軌道的事物，都全盤承受過來」（《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2）。與會神長以一更好的方式，來定義此一觀念：

「為實現這項計畫，必須在每一個所謂大的社會文化區域內，發起神學的檢討；就是在整個教會的傳統前導之下，把天主所啓示而記載於聖經內的史蹟和語言，又經教父們及教會訓導當局所闡述者，重新加以新的研究。如此可以明白看出，注意到各民族的哲學與智慧，經過什麼途徑，信仰可以尋找理智；又可以看出各民族的習俗、生活的意義，以及社會秩序，如何能夠和天主啓示的道德相協調。這樣就會找到在整個教友生活的範圍內，進行深度適應的道路。這樣作法，將會避免一切混合主義及虛偽的立異主義的蹤影，基督生活將會符合每一個文化的天賦特性，個別的傳統和各國的優點，在福音光照之下，將會被納入大公的統一中。」（《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2）

基督王國的統一性，在天主教會中明顯可見；教會在忠於此統一性的前提下，宣稱有必要強調對文化的肯定所帶來的平衡，而實現並合成和各民族之間必要的相遇及交談。因此，吾



人方能理解《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2 號結論處的邏輯：「只要使伯多祿聖座的首席權保持完整，使之主持整個的愛德公會，新的地方教會，裝飾著自己的傳統，便要在教會的共融中，占有自己的位置」。

## 梵二之後的教會訓導權

以上述梵二提供的根本標準為基礎，隨後教會的訓導權持續發展，深化並繼續更新傳教士的方式和教會的福傳任務。梵二之後教宗們的思想，雖難以一一分析介紹，然而就此主題，我不得不至少提及幾個主要及較重要的文獻。

### 教宗真福保祿六世

首先，教宗真福保祿六世持續梵二大公會議，並予以完成。他在 1975 年發表宗座勸諭《在新世界中傳福音》（*Evangelii nuntiandi*：緊接於世界主教會議第三屆常會之後；會議主題為福傳），強調對教會福傳使命的投身及關切，不僅有益於教會本身，亦有益於全人類。在本勸諭中，他提及位居各地、構成普世教會的地方教會時，對本地化所做出的至大貢獻：

「個別教會內部不只是由人們所組成，而且也包括人們的願望、優點及缺陷、祈禱、愛及觀察自己世界的方式。她有責任同化福音信息的精髓，並且毫不損害基本真理，將它譯成這些人們能明瞭的語言，然後以這種語言宣講出去。……傳譯工作應以審慎、莊重、尊敬及適當的能力進行，這種情形表現在禮儀的表達、要理講授、神學措詞、

教會次要的結構及各種職務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63）

之所以有此需求，乃因「如果不注意要向他們宣講的人們，如果不採用他們的語言、他們的標記及象徵，如果不答覆他們提出的問題，如果對於他們具體生活沒有衝擊力，宣傳福音會失去它的力量及效用。……但另一方面，如果藉助翻譯而剝奪及改變它的內涵，如果爲了企圖使普遍的事實適應地方環境，而犧牲這種事實及破壞非此不能成爲普遍性的統一，則宣傳福音有失去力量的危險，而消失於無形」（《在新世界中傳福音》63）。

教宗真福保祿六世在諸多極端反對勢力中，領導教會，實踐梵二大公會議的結果。這些反對勢力，總是扭曲更新的意義，延遲梵二的實踐。他的平衡感，經常被誤解，而帶來痛苦。

###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

隨後，天主將重任託付給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要他透過長期任內多次對此一主題的介入，繼續執行教會的訓導權。在此，我僅節錄他的兩份文件：1979年發表之《論現時代的要理教授》宗座勸諭，以及1990年發表之《救主的使命》通諭。

在第一份文件中（於世界主教會議第四屆常務會議閉幕之後發表，其主題爲要理講授），教宗強調要理講授的特定意義。在每位領洗者生活的入門階段，應持續領受要理，以「有組織的及有系統的方式教授基督的道理，以便他們充分進入基督徒生活中」（《論現時代的要理教授》18）。因此要「在天主協助下發展尚在初期的信仰，並充分促進及每天滋養各種年齡的教友生活」（《論現時

代的要理教授》20)。

本地化主題必須出現於要理講授活動中，因為「關於教理講授也如同宣傳福音一樣，可以說，它是為使福音的力量深入一種文化及各種文化中。為此，教理講授要設法認識這些文化及它們的主要因素，學習它們最有意義的表達，並且尊重它們特有的價值及富饒。如此，才能使這些文化認識那隱藏的奧秘，並且協助它們，從它們自己生活的傳統中自然地表達出基督徒的生活、敬禮及思想」（《論現時代的要理教授》53）。

在此，吾人超越簡單的跨文化及跨宗教對話，明確肯定在不同的文化中，的確存在「聖言的種子」。這些「聖言的種子」一經認出，將可豐富教會；教會本身就背負著普世皆準的福音訊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邀請我們，在心中謹記兩件事實：「一方面，福音的信息不能與它首先深入的文化分離（即聖經的世界，或具體說，是納匝肋耶穌曾生活的文化環境）」；換言之，福音的信息不能被孤立於幾世紀以來被表述的環境之外。另一方面，「福音的力量到處在改變並更新」，使得領受福音的文化本身得到改變，這全得仰賴不同文化間互相尊重的誠實交談，唯有如此，「真正的教理講授會使各種文化更充實，協助它們勝過文化中貧乏的、甚而不合人道的面目，而把基督的圓滿傳給它們的正統價值」（《論現時代的要理教授》53）。

在《救主的使命》通諭中，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就某種意義上，採取教宗真福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的論點，重申教會傳教活動與「萬民」（《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息息相關，

及其必要性：

「教會融入民族文化的進程是漫長的。它不是純粹外在適應的問題，因為本土化是謂真正的文化價值，透過整合到基督教義內，及基督教義滲入各種人類文化中，而有深切的改變。……有關這一點，某些指導法則仍是需要的。如適當地加以應用，本土化必須受兩個原則指導：與福音不相矛盾及與普世教會共融。」（《教主的使命》52、54）

此乃天主教會既定的立場，指出向萬民進行傳播福音使命時之普遍標準。這標準顯然是不斷更新的，然而，正如我們所眼見，卻是延續自初期教會生活肇始之優良傳統，誕生自復活基督所湧流之聖神。在此情況下，我們有必要看顧世界的這個部分，包括已經接受福音的亞洲地區。我們必須在心中謹記專屬於亞洲的特性，以期能了解其現狀，並在未來發展教會，使其成長，目的為促進亞洲各民族之整體進步，尤其是廣大的中華文化地區，目前該地區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日形重要。

## 天主教教育及信仰本地化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於1999年11月6日世界主教會議後，頒布《教會在亞洲》宗座勸諭提醒我們，當初耶穌正是在亞洲向祂的門徒們噓氣、使他們領受聖神、派遣他們到地極（參：若廿1；瑪廿八18-20）；並且「波斯商人在第五世紀中葉把福音帶到中國。第一個基督徒的教會於第七世紀初葉在那裡建立起來。在唐朝（主曆618-907年）的時候，教會繁榮了大約兩個世紀」

(《教會在亞洲》9) 之後有所衰退。在十三世紀，曾有新的福傳行動展開，但由於各種因素，卻使基督宗教自此幾乎銷聲匿跡。到了十六和十七世紀，由於聖方濟·薩威的傳教熱忱、「傳信部」的成立以及傳教士致力於推動本地文化，始結出佳果。

聖方濟·薩威未能抵達中國本土，壯志未酬；數十年後，利瑪竇及其同伴來到東方，一個新的時期開始，一個新的模範從耶穌會團體中形成，成爲一福傳方法：要求與各方的現實實況進行深入的對話。「接著在十九世紀，傳教工作又有了新的活力。許多修會全心全力投入這個工作。傳信部更新組織，進一步強調建立本地教會的重要性。教育與慈善工作和福音的宣講攜手並進。其結果是，福音繼續傳給更多的人，特別是在貧窮人和弱勢者之中，有時在某些地方也及於社會與知識分子的菁英」（《教會在亞洲》9）。

當傳教士滿懷熱忱地，要將耶穌基督的好消息傳給地球另一端的人們時，他們首當其衝面對的，就是中華民族及其文化，令他們大開眼界。他們了解到，他們的使命不一定是像先前那樣，在某些情況和地區，給野蠻人帶來文化。相反的，他們所遭遇的這個文化和傳統，歷史更加悠久，並在某些方面，比起他們所出身國家的文化和傳統，更加發達，更具優勢。

由於十七世紀利瑪竇及其他西方傳教士親臨中國，產生了新氣象，對當時有很重要的影響，並延續到現在，即是對「傳福音」和「本地化」有更深入的了解。傳教士的工作不應被視爲一場要拓展知識或宗教新領域的「征戰」。真正在進行的，

卻是一次成果豐碩的交談，在其中，雙方教學相長。中華民族樂於學習許多西方科技新知，而一些獨有見地的傳教士亦欣然學習代代相傳、較西方年代更久遠的古老中國倫理道德及智慧。傳教士們發現，中華文化的部分內涵，非常良善，並與基督信仰的倫理道德傳承，有異曲同工之妙。

上述事實，對現今的我們究竟有何意義？更明確地說，就「天主教教育和信仰本地化」此一主題而言，過去傳教士的經驗和其勞苦的果實，有何意義？對於過去種種，我們必須予以回顧、認真地思慮及研究，並同時考慮當代傳教士的經驗和見地。在此我願列舉其中數項：

1. 目前，部分傳教士感受到梵二大公會議訓導權的益處，正如我稍早所言，其對於教會傳教活動，給予方向。傳教士們曾因有所懷疑，阻礙了在不同文化中播撒福音種子的工作，如今疑惑得到澄清，在神學、禮儀、聖樂和靈修方面，給予本地化更多空間。
2. 聖經、神學或禮儀研究所使用之重要工具書，許多已有中文版，相關的翻譯、編輯、闡述和付印工作仍在持續進行。
3. 然而，部分傳教士感受到，面對廣大的中華文化，信仰本地化的重責大任，絕大部分仍要歸於中華民族本身。
4. 以目前來看，教會最需要那些土生土長於中華文化的基督徒，挺身出來促進本地化的工作。
5. 部分傳教士也注意到，目前似乎缺乏這一類的本地人才，受過訓練，能做有組織和有系統的研究工作。然而，教會

確實也需在「數量」上成長：有更多人領洗、更多的基督徒，以致在其中，終究會有更多擁有活潑靈修生活的信友，並在神學方面裝備完善，認識源遠流長、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傳統，同時以當代人的心態吸收接納。

在此情況下，我希望強調天主教教育及諸多天主教教育機構在信仰本地化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sup>7</sup>。不僅在亞洲地區如此，在全世界及貫穿不同的歷史時段皆為如此。此一事實推動我們去感謝那些大部分不為我們所知的人，他們憑著勇氣和決心，從過去到現在，不斷投身此一高貴的使命。

天主教教育機構（中小學及大學）遍布世界各地，它們以各種方式，與教會共同努力，豐富本地文化，尊貴當地人民。

今天，天主教教育機構持續關心如何給予有效的見證，並推動富有成效的交談，倘若它們要主動參與教會福傳和本地化的使命，兩者缺一不可。因此，「在許多國家，天主教學校在傳播福音、信仰融入文化、教導開放與尊敬，以及培養宗教間的瞭解上，扮演重要角色」；它們旨在供給所有學生「根基於基督教導的更寬廣的全人培育。天主教學校應該繼續成為可以自由教導信仰和接受信仰的地方」（《教會在亞洲》37）。

至於天主教大學，同理可證：「除了追求已經廣為人知的學術上的卓越成就外，應該清楚保持基督信仰的特色，成為亞

---

<sup>7</sup> 參：拉辛格樞機主教，〈信仰的本地化涉及轉變中的皈依〉，發表於「基督，信仰和文化挑戰」座談會，亞洲主教團信理委員會會議，香港，1993年3月3日。

洲社會裡基督信仰的酵母」（《教會在亞洲》37）。「亞洲社會」的多元化，顯示出亞洲大陸文化的多樣和豐饒。因此，在有天主教大學的國家，由該國主教團訂定專屬於地方及區域的「施行規定」。〈天主教大學憲章〉的一般規範，透過地方及區域施行規定的制定，「具體地施行於地方及區域的層級」<sup>8</sup>。

綜上所述，我趁此重要時刻，邀請本地天主教大學能發展專門研究，探索嶄新的途徑，來推動本地化，運用大學本身的學術自由，並使用科學和正確的研究方法，提供本地教會新的福傳工具，使福音能在豐富的東方傳統中體現出來。

依循前文，神學家們針對這些福傳工具的效能，將可提出正確的評估標準：它們必須符合福音的訊息。福音的宣講獲得成功，並立即得到接受，不一定是評判本地化是否有效的標準，但必定信守福音的精神，並對每個文化保持開放。聖保祿就是最好的例證：他運用希臘文化的用語，向雅典人宣報福音（參：宗十七 22~34）；他的宣講看似失敗，實則卻有效，因為有一小部分的人立刻接受了信仰，並可能從他們當中，發展出一群追隨者，同時將信仰傳遍該地。每一個本地化的活動，正應如此進行。我們應將之視為撒種期，而收割期則另有時日；因為若是撒種的人有撒下好種子，「他黑夜白天，或睡或起，那種子發芽生長，至於怎樣，他卻不知道」（谷四 27）。

每一次本地化的過程，必須要在信德的光照下，去評估天

---

<sup>8</sup> 同上，宗座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Ex corde Ecclesiae*），1990年8月15日，一般規範，第一條，§ 2。



主聖言是否有發揮效力；同時要克服誘惑，因這並不同於世俗表演，要立即在萬事萬物上展現卓絕的效力，那並不符合我們所要傳揚天主的國的訊息。

## 前景

其中一個要在福音光照下去詮釋的時代標記，就是教會的領導職。2013年，天主將之委託給教宗方濟各，他接續所有前任教宗的職分，同時也有自己的特殊創見，給全教會指引方向，使之能圓滿地履行她現時所肩負的使命。在此景況下，我認為應將信仰本地化的必要性探討，囊括其中。我們可在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Evangelii gaudium*，2013年11月24日頒布）宗座勸諭中，獲得指引。該勸諭自前言開始，就指出福傳的責任是根本，必須優先考量。他也因此要求整個教會成為傳教的教會。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曾說，傳教活動對教會仍代表著最大的挑戰（《救主的使命》40）；教宗方濟各引用這位前教宗的話，肯定外出傳教「是所有教會活動的典範，（所以）我們的牧靈職務須擺脫純粹守株待兔的框框，而成為名符其實的傳教牧靈」（《福音的喜樂》15），必須經歷轉變，才能順從所領受的任務，「動身離開」，走向萬民。教宗在這份「動身離開」的動力中，看到所有信友聖召的意義：「每位基督徒都被要求去服從祂的召叫，動身離開自己的舒適地區，好能接觸需要福音之光的一切「邊緣」人士」（《福音的喜樂》20）。

教宗也說：「我寧願要一個走到大街上，歷經波折連連、

因而傷痕累累和骯髒兮兮的教會，卻不喜歡一個由於故步自封、只顧安全而抱病的教會」（《福音的喜樂》49）。時至今日，更有需要，因為「今日的文化正在劇變，既多且快，這催促著我們不懈地尋找表達真理的方式，使語言能帶出真理，及其持久的新意（否則我們就有可能牢牢地持守一個）公式，卻傳不了真理的實質」（《福音的喜樂》41）。

因此，也需要重新檢視「一些習俗跟福音核心沒有直接的聯繫；甚至有些習俗雖具有深厚的歷史淵源，如今不再被恰當地理解和欣賞。有些習俗固然是美好的，但於傳福音來說已起不了作用。我們不應害怕去重新考量他們」；這同樣適用於一些「規條和訓誡，曾在其當時相當有效，但（如今）在指導和塑造百姓生活方面，卻難以奏效」（《福音的喜樂》43）。

在本勸諭中，教宗也引用聖多瑪斯·阿奎那的話：「基督和宗徒們給天主子民的訓誡『少之又少』」；及聖奧思定的話，認為必須要小心「『免致加重信徒生活的負擔』而『使我們的宗教沾上以奴役為重的格調，反之，天主慈悲的旨意要我們得到自由』（《福音的喜樂》43）。教宗向託付給他的教會做出以上諸多強烈提醒，這些提醒同樣適用於本地化的主題。

在某些民族中，特別是在西方，「基督徒是其民族的基層」；更明確地說，現任教宗在指出此一活生生的事實時，對信仰的本地化有所論述。他提及「一種道德資源，保留著最真實的基督徒人文思想價值」（《福音的喜樂》68）是如何地存在其中。在這些基督信仰傳統的國家中，「這意味著支持、促進、加強已

有的豐富內涵」；在其他宗教傳統或極度俗化的國家中，「這將意味著發動文化福音化的新進程」（《福音的喜樂》69）。

教宗再次警告全球化帶來的危害，可能加速破壞許多國家的文化根源。這些國家的文化，受到世俗主義導向文化的侵略；此等情況，早已存在其他文化中，這些文化在經濟上已經高度開發，但在倫理道德上卻萎靡不振（參：《福音的喜樂》62）。為因應此一危機，教會被召叫去將文化福音化，並去珍視現有正向特質的價值，因為「每個民族是自身文化的創造者，又是自身歷史的主角」（《福音的喜樂》122）。

「一旦福音在一個民族的本土生根後，他們在傳遞文化的過程中，也以常新的方式傳遞信仰……（使得）天主子民的每個肢體，按照各自的天分，把天主的恩賜，轉化成自己的生命，為所得到的信仰做見證，並用新的和貼切的各種表述豐裕它。」（《福音的喜樂》122）

對於文化的概念，教宗方濟各將焦點聚集在文化與人性之間的關係，著眼於兩者間密不可分的連結：「每個民族在自己歷史的進程中，以合理自主的方式，發展自己的文化；人總是身處文化中：『人性及文化緊密相連』」；因為「恩寵預設文化，天主的禮物降孕於領受者的文化中」（《福音的喜樂》115）。另一方面，「每當一個團體接受救恩的信息時，聖神就以福音轉化的力量，豐裕其文化」（《福音的喜樂》116）。因此，這是一種雙向的行動：一開始，先尊重現有文化，然後令它轉化和進步，使之在形式上更切合真實的人性。何以需要雙向互補的行

動？只因創造天地的聖神，同時也根據在基督（祂是真人也是真神）內獲得重建的人性標準，繼續促進人性的發展，並予以淨化。結果使教會展現出「多種面貌」，由同一聖神在其中反映並匯集各民族的文化，合而為一，豐富了教會，激勵人類的進步：

「如果我們認為基督教義是單一文化和單調平凡的，我們就錯看道成肉身的邏輯。儘管一些文化與福音的宣講和基督徒思想的發展緊密相連，但啓示的信息是超越文化的，不等同於任何文化。所以，在新文化或未接受基督信息的文化中福傳時，不一定要將一種特定的文化形態連同福音強行加入，即使該種文化是多麼美麗或遠古。」（《福音的喜樂》117）

雖然很明顯地，一如教宗所警告的，第一次信仰的宣認，總是發生在一特定的文化形式中；然而教會的責任，在於確保被宣認的信仰在實踐的過程中，本地化受到維護和推動，讓信仰進入其領受者的傳統中，避免教宗方濟各所稱「不必要地將自己的文化套以神聖的光環，此舉只會顯示狂熱多於福傳的熱情」（《福音的喜樂》117）。他更具體地寫道：「我們不能要求每一洲陸的人民，在表述其基督徒信仰時，向歐洲國家的表述模式東施效顰，這些表述的形成有其特殊的歷史因素，但信仰不能被局限於任何文化的有限理解和表述中」（《福音的喜樂》118）。我認為如此的主張，有時另有隱情，實是對合一的適切需求和對教宗展現忠誠有所曲解，大大阻止了本地化的過程；這過程只有新近被福傳者在聖神的行動下，可能達成，並應該達成。

此外，在論及科學、學校和大學在本地化的過程中，其重要角色亦大有參考價值：「向不同的文化界宣揚福音信息，也涉及到向專業界、科學界和學術圈的宣講（信仰和理性因此相遇）。在可信度的課題上，發展新的進路和論據，發展出獨具巧思的護教學，鼓勵所有的人對福音有更大的開放」（《福音的喜樂》132）。教宗明確地說明原因：「當一些推理和科學的範疇被應用在宣講福音上，這些範疇就成為福傳的工具；水就變成了酒。所取走的不僅僅被救贖了，而且成為聖神啓迪及更新世界的工具」（《福音的喜樂》132）。因此，他欣賞並鼓勵「神學家善用他們的神恩和學術努力，促進與文化及科學領域的對話，（呼籲他們）將這項服務視為教會救贖使命的一部分」（《福音的喜樂》133）。然而，身為一名真正的牧者，教宗警告神學家們莫忘神學的目的在於福傳，「切勿樂於將神學鎖定在桌面功夫上」（《福音的喜樂》133）。

教宗方濟各特別呼籲天主教大學和天主教學校要成為「優越的環境，以科際交流和整合的方式，明確表達和發展福傳的委身，（成為）文化福傳最有價值的資源，即使處於那些懷有敵意和挑戰的國家和城市，這種環境促使我們更有創意地尋求更適當的福傳方法」（《福音的喜樂》134）。因此，在羅馬教廷中設有教育部，其任務為：以合一的精神，在世界各地的教育機構中，推展教會的臨在。

## 結論

我最後僅引用教宗方濟各在《福音的喜樂》中所言，來作為本次信仰本地化演說的總結。我認為他的思想概述了教會的傳教使命，同時指出推動必要的更新時應具備的條件。他說：

「我希望所有教會團體都全力以赴，沿著牧靈和福傳的皈依之路前進，不能只維持現狀。『只有管理』是不足的。我們要在全世界各個角落『熱心傳教、持之以恆』。」

（《福音的喜樂》25）

「我夢想著一個『以傳教為重的抉擇』，亦即一股傳教動力，足以轉化一切，好使教會的習俗、風格、時期、行事曆、語言和架構，都足以成為今日世界福傳的管道，並不只是為了教會的自我保全。」（《福音的喜樂》27）

教宗稍後指出，這「牧靈和福傳的皈依」的肇始，及傳遞福音訊息的方式，別無他項，唯有在現今世界中，尊重信仰本地化的過程。他也強調，在現今的世界，信息的傳遞瞬間即至，有時傳媒報導偏頗影響至鉅，「以致我們一方面宣講，但另一方面卻承受著更大的風險，恐怕宣講的信息被歪曲或縮約為次等觀點」（《福音的喜樂》34）。

有關傳教的方法，教宗肯定：「所傳遞的信息，應貴精不貴多，集中在最美、最偉大、最有吸引力、同時又是最必要之處」（《福音的喜樂》35）。他接著指出，最基本的核心即在於「天主藉著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所彰顯的救贖愛情的美好」（《福音的喜樂》36）。教宗引用聖多瑪斯·阿奎那的話：「新約法律的

基礎處於聖神的恩寵內，聖神則外顯於以愛德行事的信德上」（《福音的喜樂》37）<sup>9</sup>。教宗歸結出：慈悲是所有美德中最大的，並展現出對天主的信德；天主是愛，祂奉獻自己為禮物，這份禮物的主要特色也是愛。

正如聖多瑪斯所言<sup>10</sup>，天主展現祂的慈悲。因為「慈悲就本身而論乃屬天主獨特之處，天主實施的慈悲使祂的全能顯得無邊無際」（《福音的喜樂》37）。出於此一信念，教宗竭盡所能地教導天主的慈悲，並為之作見證，優先照顧窮人，視之為「一種特殊實踐基督徒愛德的形式」，亦為福音訊息的特色；因為「對教會而言，以窮人為基本抉擇主要是屬於神學範疇，而多於文化、社會、政治或哲學範疇。天主首先向窮人展現『祂的慈悲』」（《福音的喜樂》198）。

因此，教宗邀請教會能親自進入世界，宣揚福音，不斷地鼓勵福音的本地化，並能傳遞要義；儘管在成長和發展的過程中，教會要運用隸屬於不同文化的各種形式和語言，但仍能歷久常存，超越各個文化。教宗也提醒我們，有一種普世共同的語言，人人皆能通曉，即是宣揚及見證天主慈悲的愛，這份犧牲的愛，一如教宗本篤十六世於《天主是愛》通諭（*Deus caritas est*,

<sup>9</sup> 亦參：聖多瑪斯·阿奎那，《神學大全》，I-II, q. 108, a. 1。

<sup>10</sup> 「我們不能以牲宰和供物來敬拜天主，那不過是為了我們自己和近人的。祂不需要我們的牲宰，但祂確實要求我們以牲宰奉獻作為敬禮，為我們近人的益處。因此，慈悲會補充我們在敬禮和祭獻的不足，也是最悅樂天主的犧牲，因為慈悲尤以尋求近人福祉為主。」聖多瑪斯·阿奎那，《神學大全》，II-II, q. 30, a. 4, ad 1。

2005年12月25日) 10號所描述的,如此強烈,特別愛罪人,因為它「使天主反對自己,祂的愛反對祂的正義。在這裡,基督徒已經能隱約看到十字架奧蹟的預示了:天主這樣愛人,因而祂自己成為人,陪伴人直至死亡,以此方式調和了正義與愛」。由此,吾人得以更加了解教宗方濟各宣布特殊慈悲禧年的原因:他洞察時代的需求,因聖神的啓發而行動——「有時,我們被召叫去更用心注視慈悲,好使我們更能成為天主在我們生命中行動的有效標記」<sup>11</sup>。

此乃信仰本地化的基礎。要接近窮人,卻不要在他們身上強加任何東西,用以滿足主導的慾望,而是要能在尊重人自由的前提下,發掘他們和他們文化中本有的善,再給予救恩的好消息。另一方面,因著這份愛,吾人更要謹慎,在傳遞福音的新意時,切莫改變其真義,終至被受罪污染的世俗心態所影響。由於這條道路更顯艱難,更加危險,為鼓勵眾人,我想提出以下四點,作為按照天主計畫建立教會的準繩(《福音的喜樂》217~237):

1. **時間關於空間**: 與其尋求空間用以施展權力和自我肯定,更需要開始更新的歷程,留予必須的時間去發展,允許別人也可以收割我們勞苦的果實。
2. **合一勝過衝突**: 面對無可避免的衝突,吾人必須予以接受,並試圖藉由尋求彼此的合一及各方的共同益處,來化

---

<sup>11</sup> 教宗方濟各,《慈悲面容》(*Misericordiae Vultus*) 慈悲特殊禧年詔書,2015年4月11日,3。



解這些衝突。

3. **現實比觀念更重要**：任何觀念的發展，必須要以處於歷史當中不斷變化的現實領域為不可或缺的起點，否則可能導致極端的意識形態。
4. **整體大於部分**：個別與總體之間不可避免的張力，可藉由整合各個有價值的部分成為整體，得到緩解；然而這不僅只是單純的加總而已（使之成為一個多面的立體，而非一個平滑的球體）。

上述四點是極富價值的標準，一切的牧靈活動，皆必須將之列入考量，尤其是在進行跨文化及跨宗教交談時；這是我們這個時代的特徵，我們不得不有此行動。教宗對一般福傳的論述，也適用於本地化的過程：「福傳的首要原因，是我們已領受耶穌的愛，以及體驗到祂的救恩，這經驗催迫著我們更深地去愛祂」（《福音的喜樂》264）。因此，在這份喜樂中，我們傳報福音，一如教宗真福保祿六世所言，教宗方濟各持續強調：

「願今日……的世界，不是從沮喪的、敗興的、沒有耐心的及焦慮的宣傳福音者口中得到天主的福音，而是從那些滿懷熱忱、充滿基督的喜樂及甘願犧牲性命，以期宣傳天國及在世界中建立教會的宣傳福音者口中得到福音。」

（《在新世界中傳福音》80）

這也是我個人對這塊古老而蘊藏智慧的東方土地所懷抱的衷心盼望。